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8 月 1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13033627 號令修正公布第 5-1 條條文

第 5-1 條

前條各款規定之娛樂稅徵收率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，調整如下：

一、電影：外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・二五，本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〇・五。

二、職業性歌唱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：

(一) 票價或收費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者，課徵百分之〇・五。

(二) 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未逾三千元者，課徵百分之 一・二五。

(三) 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，課徵百分之二・五。

三、戲劇、音樂演奏、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〇・五。

四、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一・二五。

五、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十二・五。

六、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一・二五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，代徵人有逃漏地方稅捐且情節重大者，不適用前項徵收率。